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487號

原告 楊富傑

送達代收人 陳仁鴻

被告 周賢堂

張家綸

徐浩翔

李芸妍

李城慵

林彥純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度金重訴字第2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，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另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；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主張因被告周賢堂、張家綸、
02 徐浩翔、李芸妍、李城慵、林彥純等人（下稱被告周賢堂等
03 人）所為而受有損害部分，均未據檢察官起訴，並無刑事訴
04 訟之繫屬，且經本院審理後亦未認定被告周賢堂等人就詐欺
05 集團成員詐騙本件原告部分有何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而為共
06 同正犯，被告周賢堂等人在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即非依民法應
07 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原告對被告周賢堂等人提起本件刑事附帶
08 民事訴訟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11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慶文
12 法官 陳翌欣
13 法官 何孟璵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16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7 書記官 高心羽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